江 西 警 察 学 院

赣警院字〔2020〕30号

关于给予尚泽宇等二十五名同学嘉奖的决定

1811中队尚泽宇；1812中队朱星臣；1822中队刘子涵、朱俊阳；1831中队赖昕豪、朱颖；1832中队余乐昊；1841中队肖虹；1851中队励致方、吴展鸿；1861中队胡星、蔡贤涛；1862中队彭洋清；1871中队徐锦烽；1873中队石宸恺、张一鹏、张奕璇；1881中队方峰、叶柏源、刘诗玲；1883中队罗杰；1891中队罗俊初、张俊逸；1892中队黄冬晨、索朗多杰。

上述同学于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在学院校卫队日常工作中认真负责、勤勉履职。积极参加寒假护校、突发火情的救援、新生报到校园交通疏导、学院运动会的安全秩序和日常的安全巡查；圆满完成了多次警卫任务。依据我院《江西警察学院奖励实施细则》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，决定给予尚泽宇等二十五名同学

院级嘉奖。

江西警察学院

2020年5月8日

江西警察学院办公室　　2020年5月12日印发